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规范代理记账活动，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

**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第四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仅在一个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人员。

**第五条** 申请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审批机关提交申请及下列材料，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

（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

（四）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第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下列业务：

（一）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三）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第十二条** 委托人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应当在相互协商的基础上，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除应具备法律规定的基本条款外，应当明确下列内容：

（一）双方对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和签收手续；

（三）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要求；

（四）会计档案的保管要求及相应的责任；

（五）终止委托合同应当办理的会计业务交接事宜。

第十五条 代理记账机构为委托人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和委托人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

## 2019 年全国代理记账行业呈快速发展态势

2020 年 1 月 7 日来源：会计司

2019 年，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98 号），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进行修改，取消申请材料中的各项证明，进一步压缩法定审批时限，并放宽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从业人员条件；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精神，推动代理记账行政审批在自贸区实行“告知承诺”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一网通办”工作部署，推动各省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有效对接；升级完善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梳理目录清单，建立数据接口，畅通数据渠道，推动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互联和信息共享。通过上述改革举措，大大激发代理记账服务市场的活力和动力。

截至 2019 年年底，全国执证代理记账机构共 45286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43.65%(其中，新申请执证代理记账机构共 16741 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94%)，代理服务企业共 221.98 万家，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8%。